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3點30分

二、地點：本署六樓交誼廳

三、召集人：魏主任檢察官○○○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單

五、業務單位報告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業於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明定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下稱防護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依安衛辦法第43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又第48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二、依安衛法第5條規定，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各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委員會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為辦理本署安全及衛生防護業務相關事宜，業依規定成立防護委員會，設置委員共12人，其中外聘委員4人：魏主任檢察官○○○（兼召集人）、陳主任檢察官○○○、吳檢察官○○○、書記官長李○○○、觀護人室陳主任○○○、政風室劉主任○○○、事務官室侯組長○○○、紀錄科江股長○○○（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另外聘林○○○律師、陳○○○律師、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黃主辦政風○○○及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林理事長○○○。

三、依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主席小結：

本次召開本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係因應「安衛辦法」的規定辦理，全國各機關今年度都是第1次召開，依上開報告內容，有關安衛法第5條督導事項簡略區分為機關內部：1. 來自人的危害、2. 來自場所或設備的災害，針對這兩方面來對同仁的保護及維護。

六、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本署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情形-檢核表及調查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安衛辦法之內容，涉及本署內部3個單位，即法警室、總務科及人事室，114年7月1日安衛辦法頒布後，人事室簽請檢察長核定上開單位分工事項，本次討論內容請各位委員就本會議資料第3頁開始之檢核表逐項進行檢核：

- (一)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由人事室主責。
 - 1. 諮詢會之召開（組成）係由主管機關辦理，本署毋庸填列。
 - 2. 組成防護委員會：已完成。
 - 3. 每年至少召開1次安衛防護會議：已完成。
- (二)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由總務科主責。

項次 1~21 均已執行、項次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部分，由於本署目前尚無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此項勾選「未執行」並敘明理由、項次 23~26 已執行、項次 27. 由於法規係由今年 7 月 1 日生效，而本署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係於法規修正前（107 年 10 月 31 日）建立，建議總務科於明（115）年度重新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方符安衛辦法之精神、項次 28. 填列「未執行」，主要是本署非危險性之工作場所、項次 29. 已執行。

(三) 身心健康防護：由人事室主責。

已執行。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由法警室主責。

項次 2 有關應變方案訂定/修正係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107 年 10 月 26 日訂定之「法警執行勤務相關規定彙編」，而各檢察機關均係依上開彙編之規定執行，目前尚無最新之修正、項次 3.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有關日期部分，建議 115 年度重新報主管機關備查、項次 6. 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部分，目前銓敘部登記有案之「高風險職務」係指法警人員，已依新修正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規定執行。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人事室主責。

項次 2. 填列「未執行」係安衛辦法於 114 年 7 月 1 日頒布施行，而同年 7 月 3 日本署受理署名「不敢留」之職霸案件，因法規尚未函轉各機關而有時間上之落差，「未執行」的原因並非本署不執行，而是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之程序辦理、項次 9. 本署尚無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涉及霸凌之情形。

(六) 通報與建議：由總務科主責。

項次 1. 因法規於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故本署尚無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之情形、項次 2. 本署亦無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之情形。

(七)114 年度安全衛生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表 1-1): 機關人員部分，本署目前現職人員共 414 人，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第 3 項係指技工、工友、駕駛、約用及約僱人員，此部分共計 65 人；另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本署均已依規定設置；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及一般健康檢查部分，本署亦已依規定辦理、執行；安全衛生事故部分，本署今年度並未發生。

(八)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表 1-3): 由法警室主責，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部分，法警室主要是辣椒水及警棍，與偵查庭內設置之警鈴，每月均固定進行測試並加以落實；另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人員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研考科均有進行內控機制並簽核機關首長；定期辦理執行高風險職務所需相關教育訓練部分，高檢署每年會辦理 4 梯次的法警勤務訓練，而本署每半年亦會辦理法警勤務訓練，每次 2 小時，均委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教官進行體適能相關訓練；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方案部分，需俟臺高檢署統一制定相關方案後，再據以實施。

(九)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表 2-1): 自 114 年 7 月 1 日以後，本署僅受理 1 件「不敢留」，因本件申訴人是無具名提出，為了慎重起見，仍將本件填載於上開調查表內，相關基本資料亦依上開表格欄位據實填載。

(十)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表 2-2): 有關被申訴人身分，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委員會認為本署科長係屬二級單位主管，當初填載為「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經人事室請示法務部認為，本署紀錄科係屬一級單位主管，故本表之次項目「B1d」更改為 0、「B2d」更改為 1。

七、決議：

(一)本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項次 29 部分，本署於 114 年 12 月 5 日辦理 114 年下半年自衛消防訓練，請新增上開訓練日期，餘無意見。

(二)本署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暨職場霸凌防治情形調查表(表 1-1、1-3、2-1、2-2)：表 2-2 依人事室建議修改外，餘無意見。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當日下午 3 點 55 分。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簽到單









一、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 6 樓交誼廳

三、主席：魏委員兼召集人 ○○

紀錄：金 ○○

四、出席人員（請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魏委員兼召集人 ○○		陳委員 ○○	
吳委員 ○○		陳委員 ○○	
劉委員 ○○		李委員 ○○	
侯委員 ○○		江委員 ○○	
林委員 ○○		黃委員 ○○	
林委員 ○○		陳委員 ○○	

五、列席人員（請簽名）

陳 ○○ 陳 ○○ 黃 ○○ 林 ○○ 金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 114.12.10)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 §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 1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 1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本署目前尚無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112年03月22日。 2. 訓練日期： 114年06月30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哺(集)乳室設備有空調冷氣、靠背沙發、有蓋垃圾桶、電源插座、緊急求救鈴、母乳專用冰箱、可由內上鎖的門、洗手洗碗槽、嬰兒換尿布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年__月__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114年06月30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③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通報機制為本署遇有違反安全及衛生情事時，依所發生之具體事實，由專責各小組之副組長層報組長。 2. 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107年10月3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6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年__月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非危險性工作場所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114年6月27日 114年12月5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103年1月29日。 2.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I
三	身心健康防護 (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1.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I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1	【由高風險職	高風險職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23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務機關	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u>107</u> 年 <u>10</u> 月 <u>26</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u>112</u> 年 <u>12</u> 月 <u>25</u> 日。 本署法警室執行高風險職務如戒護、提解人犯、送監執行戒護安全依法警執行勤務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每年6、12月各辦理教育訓練及高檢署每年辦理4梯次平時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u>114</u> 年 <u>7</u> 月 <u>10</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_年__月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I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I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 <u>1</u> 件。 1.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 <u> </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 <u> </u> 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 <u>1</u> 件。 114.7.3接獲申訴案件，惟新修正之安衛法尚未經上級機關轉知，爰依原職場霸凌處理要點之規定時效於1個月內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Ⅲ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2Ⅲ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就相關事實釐清。 5.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	各機關	1.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1個月內作成決定： <u>1</u> 件。 2.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 <u> </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7日內送上級機關： <u>1</u> 件。 1.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 <u> </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7日內送保訓會： <u> </u> 件。 2.超過7日送保訓會： <u>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無此情形	§38 III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u>114</u> 年 <u>12</u> 月 <u>5</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六	通報與建議 (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	各機關	1.30日內回復： <u> </u> 件。 2.超過30日回復： <u>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 §4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形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承辦人	科(課/股)長	承辦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總務科長 法警長			

表1-1 出處編碼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團體)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共同事項 (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共同事項 (2/2)

項目	A 基本資料				B 設置安全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 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訓練會 (下稱訓練會)				D 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 一般 (含特定項目) 量				F 安全衛生事故												
	A1	A2	A3a	A3b	A3c	A3d	A3e	A3f	A3g	A3h	A3i	A3j	A3k	A3l	A3m	A3n	A3o	A3p	A3q	A3r	A3s	A3t	A3u	A3v	A3w	A3x	A3y	A3z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第102條第1項年用人員	第102條第2項年用人員	第102條第3項年用人員	第102條第4項年用人員	第102條第5項年用人員	第102條第6項年用人員	第102條第7項年用人員	第102條第8項年用人員	第102條第9項年用人員	第102條第10項年用人員	第102條第11項年用人員	第102條第12項年用人員	第102條第13項年用人員	第102條第14項年用人員	第102條第15項年用人員	第102條第16項年用人員	第102條第17項年用人員	第102條第18項年用人員	第102條第19項年用人員	第102條第20項年用人員	第102條第21項年用人員	第102條第22項年用人員	第102條第23項年用人員	第102條第24項年用人員	第102條第25項年用人員	第102條第26項年用人員	第102條第27項年用人員	第102條第28項年用人員	第102條第29項年用人員	第102條第30項年用人員	
說明	填具代碼	填具名稱	填具字號	填具字號	填具字號	填具字號	填具字號	填具字號	填具字號	填具字號	填具字號	填具字號	填具字號	填具字號	填具字號	填具字號	填具字號	填具字號	填具字號	填具字號	填具字號	填具字號	填具字號	填具字號	填具字號	填具字號	填具字號	填具字號	填具字號	填具字號	填具字號	填具字號	
【範例】	65189123	○○○	220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本機關	A1110100F	臺灣電力公司	414	65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表之執行情形，送交各機關，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彙報調查表。

2. 本表統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途檢核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 A3本機關通(非)用公務人員保險費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險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 「B1指充世衛防護委員會」：(1)將充世衛防護委員會(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8填項「0」。

5.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訓練會」之主管機關為中、次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勞工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 填具調查表應由機關團體，其餘欄位由公設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營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1-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

主項目 次項目	A 基本資料		M 高風險職務								
	A1 機關代碼	A2 機關名稱	M1a 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 (第23條)	M1b 購置有利於完成職務及提升執行職務安全之新式設備、器具、材料及防護裝備	M2 建立執行高風險現場安全管制，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24條)	M3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24條)	M4 定期辦理執行高風險職務所需訓練，訂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25條)	M5 提供高風險職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第26條)	M6 訂定特種檢查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26條)	M7 主管機關實施風險評估及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第27條)	M8 主管機關建立傷亡、疾病或重傷之通報制度，並發行人員公報 (第27條)
內容											
總計											
(本列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範例】	456789123	○○署	1	1	1	1	1	1	1	1	1
○○機關1	A11101800F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	1	1	1	1	1	1	1	1

附註：1. 依安衛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為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例如警察、消防人員、矯正機關管理員、司法機關警等。同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機關，係指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具有前項高風險職務者。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即應依銓敘部核備之各主管機關危勞職務彙整表所列主管機關以認定。
 2. 本表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後，送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彙整，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3. 請填寫淺黃色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5.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

表2-1 由案件處理機關填寫，屬案件者免填本表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1/5)

主項目	A 申訴人資料																				
	A1	A2	A3a	A3b	A3c	A4	A5	A6a	A6b	A6c	A6d										
內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中訴提起日		姓名	B2	B3a	B3b	B3c	B4	B5		
	請填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民國	年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請填1: 「公務人員」 請填2: 「聘任人員」 請填3: 「約僱人員」 請填4: 「駐外等」 請填5: 「工友(含技工、駕駛)」 請填6: 「約用人員」 請填7: 「其他」 請填8	請填 「其 他」者 請敘 明身分 別，其 餘免填	請填 官職 名稱	「聘任」(或相當等級)請填1: 「委任」(或相當等級)請填2: 「委任」(或相當等級)請填3: 「不適用」請填0	請填 高數 字1至 12	請填 高數 字1至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民國	年	月	日	請填 高數 字1至 999	請填 高數 字1至 12	請填 高數 字1至 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範例】	00	A123456789	66	6	6	000	1		員	2	115	1	00	B223456789	66	6	6	000		000	
案件1	不取留		無	無	無	無	8	不具名	無	無	114	7	3	張00	84	1	17	臺灣高雄 地方檢察 署	00		
案件2																					
請自行新增																					

附註: 1. 請各機關確實填寫年度之案件處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察院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即114年7月1日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
3. 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為職場霸凌案件，則免填本表。
4. 考量適用職權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詳見「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務請配合彙整本表。
5. 非屬霸凌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6. 本表係依據職場霸凌申訴書內容審核後設計，供機關進行案件登錄及統計使用，因內含大量機敏資訊，請勿將本表公開於機關網頁。
7. 如機關本於權責調查處理者，A申訴人資料一欄皆免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 - 受理申訴人資料

B 受理申訴人資料										C 案件紀要		
B6a	B6b	B6c	B6d	B6e	B6f	B7	C1a	C1b	C2	C3a	C3b	
身分別	備註	職務	官等	是否為機關首長	是否為一級單位主管	行為時是否與申訴人同職務關係	當事人申訴	非因申訴而知悉且當事人不申訴	處理情形	言語與心理霸凌(法不實端言、恐嚇、威脅其工作保障等非禮行為)	逾越職權正當範圍(指派不合理或過量的工作量、設定不可能完成的期限、過度監督工作表現等)	
「公務人員」請填1; 「聘任人員」請填2; 「聘用人員」請填3; 「約僱人員」請填4; 「契約管理」請填5; 「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填6; 「約用人員」請填7; 「其他」請填8	填寫「英、其他」者，請註明身分別	職務名稱	「簡任」(或相當等級)請填1; 「薦任」(或相當等級)請填2; 「委任」(或相當等級)請填3; 「不適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長官對部屬」請填1; 「同屬對長官」請填2; 「同事位平行關係」(同部門同事)請填3; 「不同單位平行關係」(跨部門同事)請填4; 「外部關係」(非本機關人員)請填5	「當事人自行申訴」請填1; 「機關非因申訴而知悉後，協助當事人申訴」請填2; 「申訴人撤回，機關本於權責依職權處理程序辦理」請填3; 無本欄情形請填0	「直接結案」請填1; 「機關本於職權依職責處理程序」請填2; 「機關本於職權依不法侵害處理」請填3; 無本欄情形請填0	「受理」請填1; 「不予受理」請填2	「是」請填1; 「否」、「不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全」請填0 「中訴人提案後結案」請填0	
2		主任	1	0	1	1	1	0	1	1	0	0
1		科長	2	0	1	5	0	2	1	0	1	1

斥調查情形一覽表(4/5)

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非職場霸凌申訴程序, 請填寫本項)【得權選】					
E2	E3a	E3b	E3c	E3d	E4b
依據霸凌者意願, 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協助及保護措施					
依據霸凌者意願, 協助提起申訴	協助申訴人保留相關證據	提供協助開離職務, 相關諮詢管道或其他必要服務	通報警察、消防、警衛等單位	其他	調整工作內容 調整辦公場所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敘明具體作為, 無則免填	「是」請填1; 「否」請填0
1	1	1	1		1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機關名稱	A2 機關代碼	A3 案件總數	B1a 不受 理案件數	B1b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B1c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B1d 申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B1e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B2a 不受 理案件數	B2b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B2c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B2d 申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B2e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B3a 不受 理案件數	B3b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B3c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B3d 申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B3e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B4a 不受 理案件數	B4b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B4c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B4d 申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B4e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內容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AI1101800F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 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

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